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謝冠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對未成年人性交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；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Ａ０４前因對未成年人性交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5年5月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並參照受刑人就確定判決對未成年人之犯案情節，認仍有為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、2款之必要。爰檢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個案觀護等資料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及第2款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等所定事項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、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5月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038320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暨妨害性自主出獄人Ａ０４觀護資料一覽表、臺灣

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相關裁判書、戶籍謄本、受刑人人相表、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㈥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收容人犯次認定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所應遵守之事項規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之1條第3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